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之下落： 以國家檔案為主的分析

The Whereabouts of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Archives:
An Analysis Based on National Archives

陳昱齊 Chen, Yu-Chi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研究員

Research Fellow, Acquisition Division,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摘要

在臺灣漫長的威權統治時期（1945年8月15日至1992年11月6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是最重要的情治機關之一，自其1992年8月1日裁撤以來，其檔案下落向為社會各界所關注。不論是立法院立法委員質詢、監察院調查、還是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任務總結報告，均將查找警備總部檔案下落列為重要事項。本研究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的國家檔案以及承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的軍管區司令部之歷年年鑑，掌握目前國家檔案典藏該單位檔案的主要態樣，藉此分析欠缺之檔案類型，並釐清裁撤後檔案銷毀的情形。最後則從過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檔案管理方式，嘗試提出其檔案可能的下落。

Abstract

During the long period of authoritarian rule in Taiwan (from August 15, 1945, to November 6, 1992),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ntelligence agencies. Since its dissolution on August 1, 1992, the whereabouts of its archives have been a matter of concern for various sectors of society. Whether it is the inquiries of Legislative Yuan members, investigations by the Control Yuan, or the summary report for the mission of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finding the whereabouts of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s archives have been listed as an important matter. This study utilizes the archives preserved by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nnual yearbooks of the Military Control Area Command, which inherited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s archives, to identify their main types of archives, thereby analyzing the missing types of archives and clarifying the situation regarding the destruction of archives after the dissolution. Finally, based on the past archival management methods of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the study attempts to propose the possible whereabouts of its archives.

關鍵字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政治檔案、檔案銷毀；微縮片

Keywords |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Military Control Area Command, Political Archives, Destruction of records, Microfilm

壹、前言

在臺灣漫長的威權統治時期（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是最重要的情治機關之一。而警備總部的存續期間，若加上其前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可以說是幾乎與威權統治時期重疊。自警備總部 1992 年 8 月 1 日裁撤以來，其檔案下落向為社會各界所關注。1994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至承接警備總部檔案的軍管區司令部考察，考察重點即為警備總部檔案保管之情形。根據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湯元晉的說法，檔案資料保存超過 20 年以上者即會辦理銷毀，因此，對於立委所關注的雷震案、彭明敏案、陳玉璽案等檔案均因超過 20 年以上而銷毀（王學美，1994 年 4 月 9 日）。1990 年代監察院針對白色恐怖政治案件進行真相調查時，也多次要求軍管區司令部查找警備總部相關檔案（監察院，199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管理局）2007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進行「轉型正義對檔案開放應用影響之研究」，建議將警備總部檔案納入徵集重點對象（檔案管理局，2007）。到了晚近，因 2016 年爆發憲兵搜索民宅案，而引發軍方檔案外流的爭議，在立法院的質詢中，就有立委關切警備總部裁撤後的檔案下落（立法院公報，2016）（註 1）。2020 年，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布陳文成案調查報告，針對檔案的部分，於結論指出有重要的警備總部公文未能尋獲，以致部分真相難以完全釐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2023 年，監察院公布 1980 年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報告中指出「在警備總部裁撤後，承繼之機關竟宣稱查無林宅血案等政治檔案，到底該等檔案文件的下落為何？行政院當年如何監督移交？其後如何督導清查？有無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均待徹底

調查釐清。」（監察院，2023）。

從以上社會各界關於警備總部檔案下落的關心，可見由於警備總部在威權統治時期所扮演的鮮明角色，其檔案自是理解威權時期歷史的重要史料。惟警備總部業於 1992 年間裁撤，其檔案究竟流落何方，尚無研究作系統性的爬梳，而本研究將就此問題進行研析。

本文在架構安排方面，除前言、結論與建議外，分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沿革、檔案管理局徵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之情形、國家檔案典藏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之主要態樣，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後銷毀檔案情形，以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的可能下落等部分逐一進行討論。

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沿革

警備總部的前身可追溯至 1945 年 9 月，國民政府為接收臺灣而於重慶成立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由派臺灣省行政長官的陳儀（1883-1950）兼任總司令部。1947 年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由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1908-1997）擔任司令。1949 年初，「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改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由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1898-1965）兼任總司令。1949 年 8 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奉令裁撤，成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8 年間，政府為進行組織精簡，統一指揮機構，將「臺灣防衛總司令部」、「台北衛戍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及「臺灣省民防司令部」等四個機構，合併編成「警備總部」，自同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另設置北、中、南、東四個地區警備司令部，各地區之下又各轄若干警備分區指揮部（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1993）。196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軍管區司令部」，接管原屬國防部動員局有關後備軍人動員管理之業務，由警備總部總司令兼任該司令部

司令，下轄臺北師管區、臺中師管區、臺南師管區及臺東師管區等四個師管區，四個師管區又下轄全臺 21 個縣市團管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處，1989）。

1992 年 5 月 1 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警備總部於同年 7 月 31 日裁撤，8 月 1 日，成立「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兼海岸巡防司令部」，10 月 1 日，將「臺灣」二字刪除，改為「軍管區司令部兼海岸巡防司令部」（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作戰處，1994）。2000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海岸巡防法」，同年 2 月 1 日軍管、海巡分置，原海巡單位移編至新成立之「行政院海巡署」，而「軍管區司令部」負責掌理動員、管理、服務三大工作及戰時警備治安。2002 年 3 月，「軍管區司令部」改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2013 年，再改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2022 年 1 月，改隸「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n.d.）。

參、檔案管理局徵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之情形

檔案管理局自 2000 年籌備處時期迄今，已啟動多次政治檔案的專案徵集，2019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政治檔案條例，更讓政治檔案的清查與徵集有法律上的明確依據。2023 年底立法院又通過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條文，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施行，擴大政治檔案徵集的範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為止，歷年檔案管理局所徵集到的政治檔案，長度已達 2,957 公尺，約佔國家檔案整體典藏的 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4a）。比例雖僅約佔十分之一，但卻是世界上最熱門的申請檔案類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4b）。

若以全宗的概念來講，目前國家檔案典藏中並無「警備總部」之全宗，這自是因為警備總部早

在檔案管理局成立之前就已裁撤。因此，若要探究檔案管理局目前所徵集到的警備總部檔案之情形，應就承接其業務或檔案的機關來進行分析。

根據前述對於警備總部組織沿革之爬梳，其裁撤時係改為軍管區司令部與海岸巡防司令部雙銜併用，2000 年之後軍管、海巡分置，分別成立「軍管區司令部」與「海岸巡防司令部」。根據 1999 年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發布之「本部軍管、海巡分置文書作業規定」，分置前之文書均移交軍管區司令部存管（監察院，2003）。換言之，前警備總部檔案由軍管區司令部接管，故海岸巡防司令部未接管相關檔案，因此，海岸巡防司令部後續改制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乃至現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無管有警備總部相關檔案。

經由上述機關沿革之爬梳可知，承接警備總部裁撤前檔案的機關應為軍管區司令部，後續組織更迭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到今日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依序說明歷年檔案管理局徵集上述單位檔案之情形。（註 2）

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徵集情形

此部分檔案之徵集，主要來自於 2000 年二二八事件檔案專案徵集計畫之成果，徵集數量計 19 案，檔案年度號自 1946 年到 1949 年間。從檔案公文用紙可知，1947 年二二八事件當時，機關名稱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圖 1）。

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徵集情形

此部分檔案之徵集，主要來自於 2004 年美麗島事件檔案專案徵集、2008 年重大政治事件專案徵集、2010 年重大政治事件第二次專案徵集之成果，徵集數量計 1,183 案，檔案年度號自 1945 年到 1991 年間，主要集中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警備總部時期的檔案（圖 2）。

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檔案徵集情形

此部分檔案之徵集，主要來自於 2016 年重大政治事件專案徵集，徵集數量計 5 案，檔案年度號自 1980 年到 1985 年間。從檔案公文用紙可知，這批檔案主要來自於「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圖 3）。



圖 1 「軍管區司令部」移轉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

資料來源：軍管區司令部（1947 年 3 月 8 日）。

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徵集情形

此部分檔案之徵集，主要來自於 2017 年重大政治事件專案徵集、2019 年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2020 年重大政治事件專案徵集，徵集數量計 30,136 案，檔案年度號自 1950 年到 1993 年間，主要來自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警備總部時期的檔案（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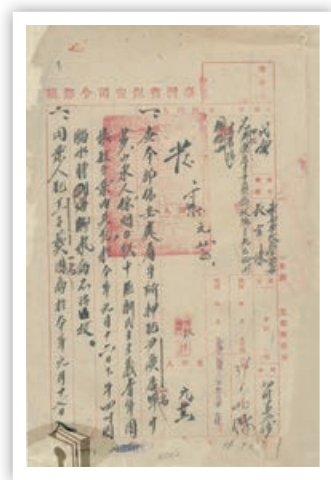


圖 2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移轉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檔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949 年 11 月 14 日至 1955 年 8 月 13 日）。



圖 3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移轉之「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檔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1984 年 12 月 25 日）。



圖 4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移轉之警備總部檔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81 年 1 月 13 日至 1981 年 3 月 11 日）

五、「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檔案徵集情形

此部分檔案之徵集，主要來自於 2018 年重大政治事件專案徵集、2023 年銷毀審核改列國家檔案，徵集數量計 19 案，檔案年度號自 1957 年到 1988 年間。從檔案公文用紙可知，這批檔案主要來自於當時的「臺北師管區／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及「宜蘭縣團管區司令部／宜蘭警備分區指揮部」（圖 5）。

六、「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檔案徵集情形

此部分檔案之徵集，主要來自於 2020 年重大政治事件專案徵集、2022 年屆期移轉審核，徵集數量計 5,947 案，檔案年度號自 1969 年到 1990 年間。從檔案公文用紙可知，這批檔案主要來自於當時的「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圖 6）。

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檔案徵集情形

此部分檔案之徵集，主要來自於 2019 年重大政治事件專案徵集、2022 年屆期移轉審核，徵集數量計 19 案，檔案年度號自 1978 年到 1992 年間。從檔案公文用紙可知，檔案來自於當時的「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圖 7）。

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檔案徵集情形

此部分檔案之徵集，主要來自於 2020 年重大政治事件專案徵集，徵集數量計 4,731 案，檔案年度號自 1947 年到 1998 年間。內容主要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警備總部時期軍法處看守所的人犯身分簿（圖 8）。



圖 5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移轉之「臺北師管區／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檔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1971 年 3 月 30 日至 1971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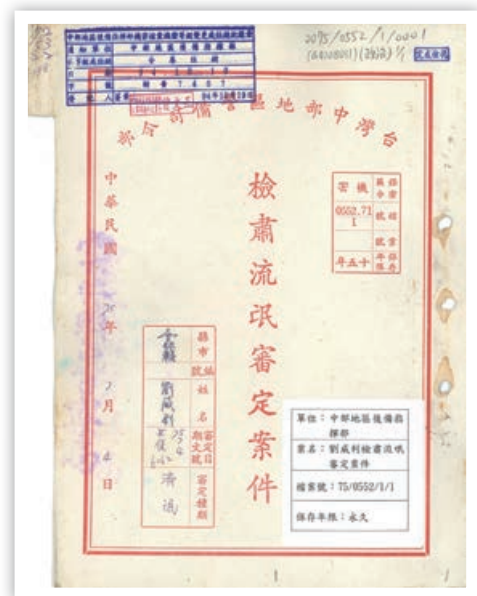


圖 6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移轉之「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檔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1986 年 7 月 4 日至 1989 年 8 月 30 日）

肆、國家檔案典藏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之主要態樣

本節將分析歷年檔案管理局自承接警備總部檔案機關所徵集到的國家檔案，分析其主要態樣為何，並對照警備總部在威權統治時期的職能，可得知目前國家檔案典藏所欠缺該總部檔案之類型。

一、政治案件軍事審判類檔案

目前國家檔案典藏警備總部檔案，以涉及政治案件軍事審判的檔案為大宗，範圍涵蓋警備總部前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時期（圖 9）。這一類型的檔案為政治檔案中的核心檔案，內容涉及戒嚴時期軍事機關審理政治案件的過程，對於理解

政治案件之審判具有相當大的幫助。值得注意的是，這一類型的檔案，在 1980 年代以後的案件多為情治單位以叛亂案進行偵辦，然經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之案件，內容主要涉及一清專案等流氓檢肅案情，與一般所稱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性質有別，但反映出 1980 年代政府欲以叛亂罪名檢肅流氓之情形。而關於政府檢肅流氓的政策，早自 1955 年行政院就頒布「臺灣省戒嚴時期流氓取締辦法」，而目前國家檔案典藏取締流氓方面的檔案，除上述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之案件外，主要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所移轉前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審查各地警察局提報流氓之審查資料，年代集中於 1980 年代（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1985）。



圖 7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移轉之「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檔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1986 年 8 月 14 日至 1986 年 11 月 12 日）



圖 8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移轉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的人犯身分簿

資料來源：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950 年 4 月 13 日至 1957 年 5 月 10 日）



圖 9 警備總部軍法審判類檔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967 年 10 月 11 日至 1972 年 8 月 4 日）

二、政治案件當事人之身分簿

第二種類型的檔案則為政治案件當事人之身分簿。所謂的身分簿指的是政治案件當事人於被羈押或入獄服刑期間，監禁處所（看守所或監獄）為每位被告或受刑人所建立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要用於管理當事人之用，內容有當事人之基本資料、起訴書、判決書、在押期間考核成績單、出獄前所簽署之保證書、宣誓書等。若是依照當事人被關押的處所，主要有綠島新生訓導處以及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所留存的身分簿（圖 10）。

三、職業訓導總隊收容人身分簿

第三種類型的檔案為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總隊收容人之身分簿，有別於第二種類型所指的身分簿，此一類型的當事人並非涉及叛亂、匪諜罪名，其罪名多為竊盜、流氓等一般治安類型的犯罪，經普通法院判決有罪而於執行徒刑之前「令

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職業訓導總隊即為其強制工作之勞動場所，於強制工作時間結束後再接受執行原本徒刑的部分（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65）。部分則為因遊民身分而遭收容（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53）。檔案內容主要為當事人的教誨紀錄表、考核紀錄表、離隊保證書等文件（圖 11）。

四、營產類檔案

這一類檔案主要內容為警備總部各單位使用土地、房舍等不動產之情形，主要來自於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所移轉（圖 12）。案名如警四總隊收購營房用地（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972）、擴編警備部隊房地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969）、警二總隊哨所用地（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973）。此類檔案有助於還原警備總部在全臺各地分布之情形，如有涉及不義遺址之場所，相關檔案更有助於場所原貌之復原與重建。



圖 10 警備總部綠島新生訓導政治犯身分簿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59 年 8 月 21 日至 1960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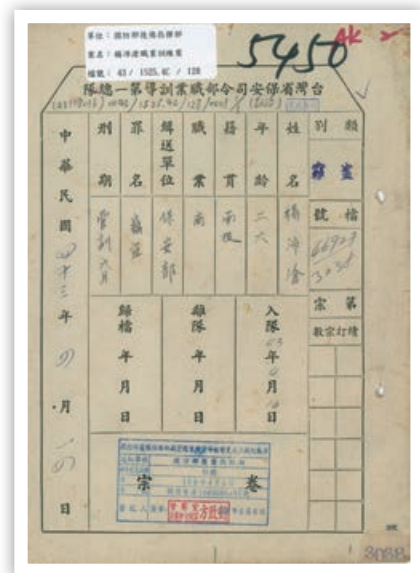


圖 1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檔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52 年 1 月 14 日至 1954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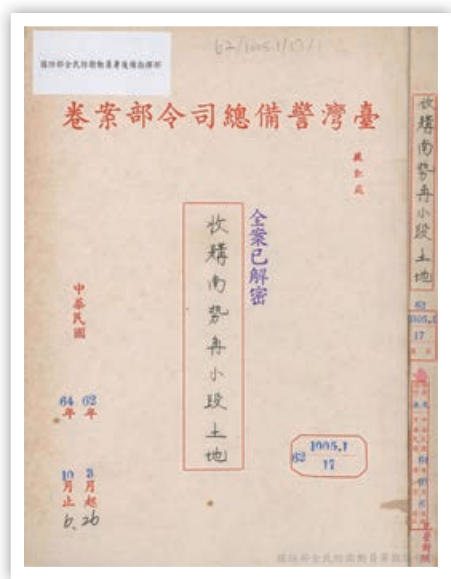


圖 12 警備總部使用土地情形之檔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952 年 7 月 23 日至 1954 年 8 月 11 日）

五、主要欠缺的檔案態樣

以上 4 個類型為目前檔案管理局管有警備總部檔案之大宗，就欠缺的檔案類型而言，包含政治案件的部分，目前管有的檔案集中於軍事審判階段的檔案，關於前端情治機關偵監過程的檔案則較為欠缺，多半以只能從審判階段的檔案中發現零星資料，且這一類資料也往往為影印件，顯見應僅作為審判階段的參考資料而被置放在一起。這類檔案之所以未被徵集，乃是因為審判類的檔案係警備總部軍法處所產製，保存年限較長，而負責偵辦單位，如保安處、電監處、特種調查室等單位之檔案，或因保存年限較短而於裁撤前後遭到銷毀。而保安處、電監處、特種調查室所負責之業務，除政治案件偵監之外，也涉及更為廣泛的保防業務，皆是釐清警備總部於威權統治時期所扮演角色之關鍵檔案，仍有待徵集。

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後檔案銷毀情形

根據現行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機關辦理檔案銷毀有嚴格的作業規範，機關若未依法辦理甚且有刑事責任。但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檔案法施行之前，關於銷毀檔案之作法，未有法律的明確規範，亦無全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統一標準，實務上多由各機關自行決定，以下嘗試從警備總部及其承繼機關的相關年鑑統計資料，嘗試探討警備總部於裁撤後，承接業務機關銷毀檔案之情形。

一、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銷毀前警備總部屆期之檔案（註 3）

警備總部裁撤後，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接管檔案的第一年，針對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具有史料、建軍、作戰、法律效用等案卷，視案情內容、性質，重新立案予以分類、編目、縮影、裝訂，截至 82 年度（81.8.1-82.6.30），現有中心案卷 9,905 卷，22 萬 2,338 件，其中以軍法案件佔 84% 為最多，也是前述所提後來移轉檔案管理局最大宗的檔案類型，其次為營產、海岸禁限建及軍士官人事命令（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作戰處，1994）。需特別說明的是，這 9 千餘卷經重新立案編目的檔案，是針對保存年限達 20 年以上者，並不包含其他保存年限在 20 年以下者。而後續警備總部銷毀之檔案則包含各種保存年限的檔案。

根據警備總部裁撤後的第一年，82 年度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銷毀案卷統計表，此時銷毀之檔案應為前警備總部移交之檔案，總計銷毀普通檔案 2,759 卷 80,068 件，機密檔案 2,186 卷 53,741 件，合計 4,945 卷 133,809 件（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作戰處，1994）。相同性質之統計表，在下一年度（82.7.1-83.6.30），計銷毀普通檔案 2,536

卷 84,820 件，機密檔案 2,091 卷 54,451 件，合計 4,627 卷 139,271 件（軍管區司令部，1995）。若將統計表的時間拉長至 88 年度（87.7.1-88.6.30）為止，此時距離警備總部裁撤後約 7 年，軍管區司令部所銷毀之檔案應多數仍為前警備總部時期之檔案，合計達 24,924 餘卷，近 62 萬件檔案遭銷毀，數量相當龐大。若以 1 卷檔案 3 公分來計算，亦即在檔案法施行前，計有 747.72 公尺的前警備總部檔案遭銷毀，數量相當可觀。統計如表 1 所示。若以現行檔案管理局典藏政治檔案 2,957 公尺來基準，過往銷毀之警備總部檔案已達現存政治檔案的約四分之一。上述銷毀檔案的作為對於機關而言或許只是例行性的檔管作業，但對於我們理解威權統治時期警備總部所扮演的角色卻造成相當大的缺口。

另有一份可供參考的銷毀統計資料，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 83 年度年鑑中有一份題為「前警備總部裁撤單位移轉案卷年限屆期銷燬清理統計表」，計有經檢中心、基隆港檢處等 12 個前警備總部裁撤單位之單位，因屆滿保存年限而遭銷毀，包含普通檔案 2,488 卷 115,021 件，機密檔案 1,304 卷 38,686 件，合計 3,792 卷 153,707 件（軍管區司令部，1995）。

二、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銷毀前警備總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檔案

除了上述這種針對屆保存年限的檔案遭系統性銷毀之外，在警備總部裁撤時，亦有其轄下機關的檔案遭到系統性銷毀。如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為戒嚴時期關押政治犯的處所之一，在其跟隨警備總部於 1992 年裁撤時，外界就關心其檔案之留存，但接管檔案的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於 1993 年 7 月發布新聞稿表示，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原管有之檔案，已根據國防部「國軍文案卷管理手冊」之規定於當年 5 月中旬，送交臺北市的士林紙廠全數水銷完畢（林金正報導，1993）。此一銷毀檔案之舉動引起立委之不滿，紛紛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認為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的檔案，涉及白色恐怖之歷史真相，不能將之視為一般文件檔案來處理，要求應將銷毀檔案之官員嚴加懲處（立法院公報，1993）。（註 4）

目前少數留存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之檔案，主要為相關職員之人事檔案，是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移轉而來，應該是該所在存續期間將部分案卷移交警備總部，因而有幸留存下來（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70）。另一份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留存下來的檔案，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移轉之

表 1 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銷毀保管年限屆期之檔案數量

銷毀年度	銷毀普通檔案		銷毀機密檔案		銷毀檔案合計	
	卷	件	卷	件	卷	件
82	2,759	80,068	2,186	53,741	4,945	133,809
83	2,536	84,820	2,091	54,451	4,627	139,271
84	1,922	47,884	1,742	39,570	3,664	87,454
85	無細部統計				3,153	66,922
86					2,111	43,663
87					2,760	59,524
88					3,664	87,454
合計					24,924	618,0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管區司令部年鑑（82 年至 88 年）。

「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內容為歷年在該所收容的新生名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91）。值得注意的是，這一份檔案中收入一份 1991 年 1 月 14 日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呈報警備總部總司令的公文，內容為該所認為解嚴已逾三年且動員戡亂時期即將終止，該所原肩負之工作將告結束，有關其管有 1955 年至 1987 年間之新生個案資料共 2,260 份，建議移交警備總部案管中心接管，以利檔案之「永久保存」及爾後調閱之用。惟此份留存的公文是給警備總部軍法處之副本，因此，未能知悉總司令對本案之批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91）。但從這份公文可知，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本來是要完整保留這 2,260 份的新生資料，但事後的發展來看並未如願。

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的可能下落

警備總部作為臺灣威權統治時期重要的情治機關之一，其業務相關龐大，作為公務機關，自然免不了與其他機關有公文往返之情形，縱使警備總部本身的檔案業遭銷毀，仍能透過從他機關找尋其與警備總部來往之公文，藉此還原警備總部的業務執行情形。此外，雖然已經有大量檔案遭到銷毀，但從當時警備總部檔案管理之方式可知，部分檔案可能以微縮片的形式被保留下來，部分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更會於拍攝微縮軟片後，將檔案移轉至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保管，以上 3 個面向，提供了日後查找警備總部檔案下落的重要線索。

一、從他機關收受警備總部公文方向查找

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的警備總部，其業務包山包海，勢必需要經常與其他機關有所互動，而公文書的特性在於收發兩方都會管有相關公文，換言之，即便是警備總部裁撤時已銷毀之相關檔案，或縱使由承接機關承接相關檔案，於檔案法

施行前已陸續銷毀，但若與警備總部有互動的機關仍保有相關往來公文者，則可以補上警備總部檔案已遭大量銷毀的缺憾。

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了解國防部所管有政治檔案之情形，曾函請國防部提供相關檔案文書系統之目錄，包含「史料與軍書影像資料庫」（未對外公開）、「國防部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未對外公開）及「史政檔案影像調閱系統」（對外公開）等 3 個系統之檔案目錄。經該會檢視後發現，當中不少與警備總部業務執行有關的檔案，不乏警備總部之年度工作報告、預算書等重要資料（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這部分後續經檔案管理局審定為政治檔案，數量計有 444 案（875 卷）及 7,648 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1）。

本研究建議未來檔案管理局於進行各機關銷毀目錄或永久保存檔案鑑定之審核時，對於各機關與警備總部（含其轄下各單位）間往來的檔案，宜儘量審選為國家檔案或政治檔案。此外，因警備總部就政治案件、政治偵防等業務，與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各縣市警察局等機關有較密切往來，在審選前開機關之檔案時，應多加留意。

二、警備總部存續期間承接其業務之機關

警備總部在其存續期間，曾將部分業務移交給其他機關辦理，依照一般業務移交的通則，相關業務檔案應會隨同移交給承接業務的機關，因此，可以從相關業務承接單位中找尋警備總部過往辦理該項業務所遺留下的檔案。就本研究目前查找所知，警備總部於存續期間曾將入出境管理業務及民防業務移交給其他機關。

1972 年間，警備總部將入出境業務移交給內政部，隔（1973）年將其下入出境管理處撤銷，相關檔案理應隨同業務移撥而交給內政部（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1974）。相關檔案是否現存於內政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值得進一步查找。此外，1973 年間，警備總部將其負責之民防業務移交給內政部警政署，依目前檔案管理局典藏之國家檔案獲悉，計有 6,326 件公文由警政署接管（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967）。另一份警政署檔案亦顯示，警備總部原管有人員之忠誠調查資料，在民防業務移交警察機關後，係依人員之身分別，分別將相關檔案移交對應機關（內政部警政署，1963）。

三、微縮片之查找

根據警備總部當年的檔案管理作業流程，自 1974 年起該部即建立案卷縮影作業，對於各單位鑑定保存 5 年以上之案件予以縮影，原件除須保留真跡與法律稽憑者外均予銷毀。這類檔案封面蓋印「縮影對照」及「已縮影」的章戳（圖 13）。換言之，即便原件遭銷毀，相關檔案仍以縮影的形式被保留下來。這項工作在警備總部裁撤後仍由承接機關繼續進行，例如 82 年度縮攝檔案頁數達 20 萬 6,824 張，當時庫存軟片有 2,415 捲，可縮攝 678 萬 6,639 張，可見得預估要縮攝的檔案文卷數量極為龐大（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作戰處，1994）。從 82 年至 89 年間縮攝頁數達 90 萬頁，另有 86、87 兩個年度統計單位為件數，兩年合計有 5.7 萬件，推測縮攝的檔案仍以警備總部時期的檔案為主，詳如表 2 所示。

目前國家檔案典藏之檔案 99% 以上為紙本類型，據了解，檔案管理局在移轉各機關檔案時，未移轉過微縮片型態的檔案，因此，警備總部當年採微縮方式而將原件銷毀的檔案，其縮影片是否仍有留存值得進一步追查。

四、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接管縮影後之原件

根據警備總部當年檔案管理之作法，經鑑定永久保存，結案屆滿 10 年以上，已失行政時效且連續 10 年無借調紀錄者，經重新立案縮影後，



圖 13 警備總部檔案封面註記「縮影對照」及「已縮影」章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960 年 12 月 11 日至 1972 年 3 月 28 日）

表 2 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縮影檔案數量

年度	縮攝數量	年度	縮攝數量
82	206,824	86	23,259 (件)
83	146,230	87	34,642 (件)
84	212,556	88	212,556
85	37,800	89	99,267

註：除 86、87 年度的單位為件數外，其餘年度均為頁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管區司令部年鑑（82 至 89 年度）。

會將檔案原件移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接管（軍管區司令部，1996）。根據檔案顯示，1968 年警備總部曾將 1957 年以前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 260 卷移送國軍檔案室接管（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967）（註 5）。而在警備總部裁撤之後，接手的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仍持續本項工作，如 1993 年度移轉 79 卷 2,834 件檔案給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作戰處，1994）。歷年軍管區司令部移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數量整理如表 3 所示。因此，檔案管理局亦可以從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接管各軍事機關的檔案中，找出歷來警備總部移轉至該局之檔案。

柒、結論與建議

總結本文之討論，關於警備總部之檔案，向來為社會各界所關注，其中由承接該總部業務之

機關所移轉的國家檔案為數不少，但究其內容而言，以政治案件軍法審判之檔案為大宗，關於警備總部其他業務執行所留下的紀錄可以說是付之闕如，例如威權統治時期主管通信監察與保防業務的電監處及保安處，幾乎沒有留下相關檔案。

警備總部在現行國家檔案中的欠缺，最根本的原因在於在警備總部裁撤之後，直到檔案法正式施行，檔案管理局展開對於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及重大政治案件檔案徵集之前，承接該總部業務之單位持續銷毀檔案，且數量相當龐大。

惟根據本研究的爬梳，警備總部的檔案仍可以朝：（1）從其他機關徵集與警備總部往來之檔案；（2）警備總部存續期間承接其業務之機關；（3）清查警備總部及軍管區司令時期所製作之檔案微縮片；（4）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接管警備總部之檔案等 4 個面向進行查找。

表 3 軍管區司令部移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數量

年度	移轉數量	年度	移轉數量
82	79 卷 2,834 件	86	11 卷
83	18 卷	87	9 卷
84	23 卷	88	23 卷
85	10 卷	89	N.A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管區司令部年鑑（82 至 89 年度）。

參考文獻

- 內政部警政署（1963）。文書法規－民防法基本原則修正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1010000C/0052/102.2/0088。
- 王學美（1994 年 4 月 9 日）。軍管區：雷震案及彭明敏案檔案已依規定銷毀。《自立晚報》。
- 立法院公報（1993）。82（57）。
- 立法院公報（2016）。105（63）。
- 林金正報導（1993 年 7 月 18 日）。軍管區司令部主動發布新聞稿，仁教所檔案已在五月全部銷毀。《中國時報》。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1984 年 12 月 25 日）。一清專案到案對象陳君，廖君兩員涉嫌叛亂案，一清專案（檢肅流氓專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200C/0074/0552/1/61/10。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0)。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軍管區司令部 (1947年3月8日)。邇來北部暴徒與奸匪合流活動日漸猖獗基隆區方面希妥為佈置，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04。
- 軍管區司令部 (1995)。軍管區司令部年鑑 (83年度)。台北市：軍管區司令部。
- 軍管區司令部 (1996)。軍管區司令部年鑑 (84年度)。台北市：軍管區司令部。
- 軍管區司令部 (1997)。軍管區司令部年鑑 (85年度)。台北市：軍管區司令部。
- 軍管區司令部 (1998)。軍管區司令部年鑑 (86年度)。台北市：軍管區司令部。
-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999)。軍管區司令部年鑑 (87年度)。台北市：軍管區司令部。
-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2000)。軍管區司令部年鑑 (88年度)。台北市：軍管區司令部。
-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2001)。軍管區司令部年鑑 (88年下半年暨89年度)。台北市：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 (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台北市：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
- 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作戰處 (1994)。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年鑑 (82年度)。台北市：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作戰處。
- 國防部 (1958)。臺灣警備總部幹訓班沿革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47/12Q32003/1。
-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1950年4月13日至1957年5月10日)。陳耀祖案身分簿。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70000C/0039/1523.1A/002。
-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1952年7月23日至1954年8月11日)。職訓二總隊土地放租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70000C/0041/1002.3/1315。
-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1967)。案卷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70000C/0056/1744.2/3090/006。
-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1969)。擴編警備部隊房地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70000C/0058/1005.1/5008。
-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1972)。警四總隊收購營房用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70000C/0061/1005.1/2。
-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1973)。警二總隊哨所用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70000C/0062/1005.1/33。
-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n.d.) 組織遞嬗。檢自 <https://afrc.mnd.gov.tw/AFRCWeb/Content.aspx?MenuID=2&MP=2> (Dec 30, 2024)。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949年11月14日至1955年8月13日)。張敏之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1。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960年12月11日至1972年3月28日)。藍守仁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50/1571.33/4410。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967年10月11日至1972年8月4日)。韓誠生叛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57/1571.62/14。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970)。任用 (秘書、助理員、佐理員)。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140000C/0059/0300/2。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952年1月14日至1954年12月14日)。楊沛滄職業訓練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140000C/0043/1525.4C/128。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953)。葉永元職業訓練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140000C/0042/1525.4C/49。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959年8月21日至1960年2月28日)。新生訓導處胡子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140000C/0049/1525.3/11。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65）。唐少雲職業訓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140000C/0054/1525.4C/3411。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81 年 1 月 13 日至 1981 年 3 月 11 日）。新生輔導服務。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140000C/0070/1379/1。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991）。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80/1525.3/1。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1971 年 3 月 30 日至 1971 年 10 月 18 日）。情報治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140100C/0060/0411/1。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1985）。江保森檢肅流氓審定案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140200C/0074/0552/4。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1986 年 7 月 4 日至 1989 年 8 月 30 日）。劉威利檢肅流氓審定案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140200C/0075/0552/1。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1986 年 8 月 14 日至 1986 年 11 月 12 日）。檢肅流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140300C/0075/0552.2/1。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1）。國防部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建議，報送史政資料列為政治檔案清單一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41010000A/0110/20050202/0004/0007/003。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4a）。*國家檔案典藏大要*（2025.9.30）。檢自 <https://www.archives.gov.tw/tw/arctw/504.html>（Oct 30, 2025）。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4b）。*112 年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加值推廣辦理情形報告*（2024.6）。檢自 <https://www.archives.gov.tw/tw/arctw/496.html>（Dec 30, 2024）。
- 監察院（1996）。為在六張犁發現二〇二處五〇年代被格殺的親人墳塚，請政府儘速公布五〇年代政治案件檔案等情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700000000A/0085/032100/00051/0001/015。
- 監察院（2003）。為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陳請調查該團成員之受難者郭章垣等八人之死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700000000A/0092/032100/00043/0013/002。
- 監察院（2023）。監委蔡崇義、范巽綠提出「林宅血案結案報告」。檢自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6076（Dec 30, 2024）。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1974）。*臺灣警備軍管區司令部年鑑（62 年度）*。台北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處（1989）。*警備在台建軍史*。台北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 檔案管理局（2007）。*轉型正義對檔案開放應用影響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檔案管理局。

註釋

- 註 1 質詢立委為顧立雄，原文為「關於警備總部，大家都很清楚，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就被裁撤掉，那麼警備總部的檔案呢？」、「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可能再去找到警備總部的檔案，就是還留存在外並沒有交到檔案管理局的部分，無論是放在國防部或是其他的地方？」
- 註 2 本文關於檔案管理局歷年徵集之計畫名稱、數量及年度分布，均查詢自該局文檔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台管理端。
- 註 3 以下所提到之民國年度，係依照當時政府會計年度的算法，為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此外，因警備總部於 81 年 7 月 31 日裁撤，改成立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故這邊所稱的 82 年度係從 81 年 8 月 1 日起始。
- 註 4 立法委員翁金珠、黃爾璇、程建人、彭百顯、林正杰均曾對本案提出質詢。有關懲處官員的部分目前未見更多資料。
- 註 5 順帶一提，當時警備總部移轉的這一批檔案存放於新店「大崎腳檔案室」。大崎腳為當時警備總部幹部訓練班之所在地。參見國防部（1958）。